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172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建霖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查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307號裁定送觀察、勒戒，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9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既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依上開規定，應依法論科，檢察官依法就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核其程式並無違誤。

三、論罪科刑：

（一）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指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施用。是核被告甲○○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既意在供己施用，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1 (二)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竹交簡字第296  
02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1年9月12日易科罰金執  
03 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04 考，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05 以上之罪，為累犯。被告前案與本案罪質不同，本院審酌司  
06 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  
07 60號裁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依  
08 本案卷內所列證據資料及舉證，難認被告有加重其刑予以延  
09 長矯正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爰不予加重其刑。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執行完  
11 畢釋放後，仍未能深切體悟，自愛自重，戒絕毒癮，復繼續  
12 沾染毒品惡習，可見其自我克制能力不足，對毒品有相當之  
13 依賴性，並參酌其施用第二級毒品行為對於自身危害程度非  
14 輕，對社會風氣、治安亦有潛在之相當危害；惟念毒品危害  
15 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之被告改以治療、矯治為目的，非重  
16 在處罰，係因被告違反本罪實係基於「病患性」行為，其犯  
17 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  
18 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又其行為本質乃屬自殘行為，反社會  
19 性之程度較低，且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犯罪  
20 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及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  
21 家庭經濟狀況小康（毒偵卷第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2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侯少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29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王靜慧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 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215號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竹交簡字第2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1年9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毒聲字第307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10月31日執行完畢釋放，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9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戒除毒品，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2月13日晚上7、8時許，在位於新竹縣湖口鄉某友人住處內，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係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為警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許，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員警職務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於113年1月16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號)、勘察

01 採證同意書、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作業管  
02 制紀錄（尿液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號）各1份。

03 (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05 級毒品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  
06 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  
07 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8 犯，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  
09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

14 檢察官 侯 少 卿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17 書記官 宋 品 誼